

# 新郑市教育局 2022 年高考紧急建设标准化考场项目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财询价采购-2022-5

采 购 人：新郑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前 附 表.....	- 6 -
1 总 则.....	- 10 -
1.1 项目概况.....	- 10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 10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
1.5 费用承担.....	- 12 -
1.6 保密.....	- 12 -
1.7 语言文字.....	- 12 -
1.8 计量单位.....	- 12 -
1.9 踏勘现场.....	- 13 -
1.10 询价通知书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3 -
1.11 分包.....	- 13 -
1.12 偏离.....	- 13 -
2 询价通知书.....	- 13 -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 13 -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 14 -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 14 -
3 询价响应文件.....	- 14 -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 -
3.2 询价报价.....	- 15 -
3.3 投标有效期.....	- 15 -
3.4 询价保证金.....	- 16 -
3.5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5 询价.....	- 17 -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 17 -
5.2 询价程序.....	- 17 -
5.3 询价及评审成交标准.....	- 17 -
5.4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 20 -
5.5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20 -
5.6 确定成交人.....	- 20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21 -
6 合同授予.....	- 21 -
6.1 成交通知.....	- 21 -
6.2 合同签订.....	- 21 -
6.3 服务政策.....	- 21 -

7	纪律和监督	- 21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1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2 -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2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b>第三章</b>	<b>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b>	<b>- 23 -</b>
<b>第四章</b>	<b>合同格式</b>	<b>- 38 -</b>
<b>第五章</b>	<b>响应文件格式</b>	<b>- 47 -</b>
	目 录	- 48 -
	一、报价函	- 4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0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51 -
	四、投标一览表	- 53 -
	五、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54 -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55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6 -
	八、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7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8 -
	十、售后服务计划	- 59 -
	十一、响应承诺函	- 60 -
	十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 61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证明材料	- 62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68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新郑市教育局 2022 年高考紧急建设标准化考场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教育局 2022 年高考紧急建设标准化考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之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询价采购-2022-5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2022 年高考紧急建设标准化考场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638000.00 元 最高限价：163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询价采购-2022-5	新郑市教育局 2022 年高考紧急建设标准化考场项目	1638000.00	163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两个考点共 78 场
  - (2) 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毕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售后费用一概由供货方负责
  - (5)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5月30日17时00分；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31日9点30分；

2、提交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05月31日9时30分；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

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938233159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05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教育局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938233159 地 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1.1.3	采购方式	询价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教育局2022年高考紧急建设标准化考场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638000.00元为财政资金，1638000.00元为单位自有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638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三章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3.3	供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毕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售后费用一概由供货方负责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系统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系统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按系统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壹份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	供应商只需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

	传要求	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4.2.4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5.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在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3.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2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9.3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

		<p>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询价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9.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5	监督单位	<p>名称: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p>
9.6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li> <li>2.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供应商无须单独递交纸质版相关资料原件。</li> <li>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li> <li>4.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li> </ol>

		<p>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p> <p>5.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询价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询价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2)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询价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询价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询价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询价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询价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询价结束后，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询价通知书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通知书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询价通知书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询价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询价通知书

###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询价通知书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询价响应文件**

###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一、响应承诺函

十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料

###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询价通知书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询价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询价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

价响应文件失效。

### **3.4 询价保证金**

无

### **3.5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询价

###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询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询价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5.2.2 宣布询价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询价（采购人将对询价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询价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询价组织：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进行，询价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询价小组制定询价通知书或确认询价通知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询价小组按先初审、后询价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没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询价阶段：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系统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按系统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系统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6 在初审阶段, 询价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询价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询价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响应文件中无询价报价、无供货期、无质量等级或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提供货物、服务的安全、质量、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5.3.8 详细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4)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① 供应商所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询价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询价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3.9 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10 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询价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6.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6.3 服务政策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采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摄像机 (核心产品)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geq 200$ 万(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 12、镜头焦距 2.8mm。	92	台
2	存储卡	$\geq 64$ GB 存储卡；	92	个
3	摄像机 支架	定制摄像机支架；	92	个
4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 $\geq -34$ dB； 3、信噪比： $\geq 60$ dB(1 米 m40 dB 音源 SPL)， $\geq 30$ dB(10 米 m40 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内置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 9、DC 12V 供电。	92	只
5	电源模块	12V2A 电源模块；	92	只
6	设备箱	定制，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考场交换机、插排等；	82	个
7	智能考 务终端	1、重量 $\leq 660$ g，携带轻便； 2、操作系统为安卓 7 及以上版本； 3、 $\geq 4$ 核 ARM 架构处理器； 4、 $\geq 1$ GB DDR3 内存； 5、 $\geq 8$ GB EMMC 存储； 6、 $\geq 7$ 英寸 IPS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600$ ；	78	台

	<p>7、≥5 点触控，G+G 材质触摸屏；</p> <p>8、≥3.7V/5000mAh 锂电池，并至少配置 Micro USB 充电口；</p> <p>9、≥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30° ~180° 翻转；</p> <p>10、至少具有 802.11 b/g/n 2.4G WIFI 功能；</p> <p>11、应具有蓝牙 BT4.0 功能；</p> <p>12、应内置扬声器；</p> <p>13、应内置麦克风；</p> <p>14、≥1 个内置开机指示，≥1 个应用指示；</p> <p>15、应至少配置 USB-Type A 接口，且支持 OTG host，应支持 TF 卡，支持 TF 卡热插拔，支持 64GB 扩展；</p> <p>16、应内置≥100Mbps RJ-45 网口；</p> <p>17、应内置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预留壁挂接口；</p> <p>18、★应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器，指纹采集器应符合 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9、采用的指纹应用算法应符合 GA/T 1012-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须提供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0、功能要求：</p> <p>（1）应至少具有考生及监考员身份验证功能、考生体检功能、考务人员证件打印功能，并能适用于河南省普通高招考试、艺考省统考考试、成人高招考试、研究生考试等各类考试中，并能实现与上级招生考试机构系统平台的无缝对接；</p> <p>（2）在联网的情况下，应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p> <p>（3）应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p> <p>（4）应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座位号信息，且能区分考生性别；</p> <p>（5）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p> <p>（6）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所有已登记的缺考或违规的考生功能；</p> <p>（7）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需补充拍照和已补充拍照考生状态功能；</p> <p>（8）应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报情况功能；</p> <p>（9）应能通过该设备进行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p> <p>（10）应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p> <p>（11）应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p> <p>（12）应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p> <p>（13）应具备体检信息录入的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p> <p>（14）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p> <p>21、其它要求：</p> <p>（1）设备应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p> <p>（2）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p>		
--	--	--	--

		注：以上“20、功能要求”中的3-8条需厂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	屏蔽器	1. 能有效屏蔽各运营商的2G/3G/4G/5G手机, 2. 4G (Wifi/Zigbee/Bluetooth), 5. 8G Wifi等无线通信信号; 2. 安装方便, 即插即用, 无需软件设置; 3. 内置天线, 天线数量10根; 4. 内置工控级电源, 可长时间连续工作四小时以上; 5. 电子元器件全部采用高性能集成电路和贴片元件; 6. 采用轴承静音散热风扇, 集成散热双通道, 风扇工作寿命长, 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工作。	78	台
9	探测器	1、可以探测大件物品, 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 应可根据需要调整灵敏度; 2、应支持标准9V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应具有电池报警功能(当电压不够时, 指示灯不亮或报警); 3、应具有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可以通过转换按钮进行声光和震动的切换。	78	台
10	网络主音箱	★1. 双网口设计, 可跨网段工作。(提供设备高清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支持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 内置 $\geq 2 \times 15W$ 高效率数字功放; 3. 内置高保真CD音质的解码芯片, 最大支持48KHZ采样率16bit的MP3音频流数据解码。 4. 支持一路AUX线路输入、一路话筒输入、一路AUX线路输出。 5. 支持100V定压备份功能: 可接入消防紧急广播、多媒体系统音频信号等, 在断网断电故障情况下, 可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提供“具有备份功能的公共广播音箱及音箱系统”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支持点播功能: 可以通过网络化点播面板进行点播播放网络化广播中心的音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具有蓝牙功能: 接上网络化蓝牙麦克风控制面板后, 可进行蓝牙播放; 8. 内置脱机本地定时点播放功能, 定时节目备份存储到SD卡里, 并全自动备份定时点节目; 9. 内置红外接收模块, 可通过遥控器控制。	24	个
11	网络副音箱	配有壁挂孔片; 额定功率 $\geq 15W$ ; 灵敏度 $\geq 90 \pm 2dB$ , 有效频率范围 $\geq 100Hz-16kHz$ 。	24	个
12	考场交换机	$\geq 8$ 个百兆电口企业级交换机	85	台
13	电源系统布线	需负责完成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的视频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的电源系统布线; 包括布线所需的线缆、线槽、辅材辅料等。	92	套
14	网络系统布线	需负责完成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的视频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广播系统的网络系统布线; 包括布线所需的线缆、线槽、辅材辅料等。	92	套
15	网络跳线	3米网络连接跳线;	78	条
16	视频监控计算	1. $\geq 13$ 处理器; 2. $\geq 8GB$ 内存;	20	台

	机	3. ≥1TB 机械硬盘; 4. ≥23.8 寸显示屏; 5. ≥2G 显存, 独立显卡 6. 应配置 USB 键盘、鼠标。		
17	计算机桌椅	桌子: 定制 ≥900W*600D*760H, 防火板贴面、基材为刨花板、优质金属配件, 耐磨耐划痕。椅子: 面料采用网布, 海绵采用密度 50 以上海绵, 并加蓬绵, 软硬适中, 回弹力为 50%, 不变型, 优质钢架。	20	套
18	巡查计算机布线	采用国标纯铜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配置优质 PVC 线槽, 及相关辅件 (如: 气枪钉, 水晶头, 阴阳角、拐角、堵头、穿线软管, 电源胶带, 标签等), 电源线, 电源插排	20	套
19	标考高清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支持标准 SIP2.0; 采用基于 B/S 架构的管理模式;</p> <p>3、具备 SIP URI 地址解析,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p> <p>4、★支持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 能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 并提供批量添加摄像机功能;</p> <p>5、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 可对平台设置多个管理员, 对每个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 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 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p> <p>6、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p> <p>7、★支持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平台位置信息, 支持将下级资源数据自动同步上传给上级机构, 支持查看下级资源数据、设备状态;</p> <p>8、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 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9、★支持多级转发级联, 支持 ≥480mbps 的高清视频流转发;</p> <p>10、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管理;</p> <p>11、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 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 (学校级巡查系统) 不需要外网 IP (或 NAT 映射) 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p> <p>12、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支持视频多路复用;</p> <p>13、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p> <p>14、★支持数据库测试功能检查: 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 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状态;</p> <p>15、支持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p> <p>16、支持上级机构考前准备, 包括考试计划制定及自动收发、一键考点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p> <p>17、支持学校机构考前准备, 包括考试计划接收、一键参数设置、考场绑定、一键设备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p> <p>18、★支持考前设备通道智能化设置功能, 可按照考试计划自动下发的 OSD 设置规则进行 OSD 一键设置; 支持考后一键式快速恢复功能, 并能将 OSD 设置恢复魏常规教学模式;</p> <p>19、★支持时钟同步功能检查: 具有本级服务器、下属设备的时间同步设置选项, 包括不做时间同步、NTP 时间同步, 北斗卫星同步;</p> <p>20、★支持实时诊断功能检查: 支持对上级平台、域名、端口、注册状态检测及诊断; 支持对系统所处的网络进行网络测试。</p>	1	台

		注：以上加★指标需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1、必须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		
20	标考高 清 SIP 管 理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统一管理接入的 SIP 终端；</p> <p>3、支持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对每类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p> <p>4、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p> <p>5、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p> <p>6、用户的接入认证、支持跨域呼叫；支持 NAT 穿越控制；</p> <p>7、支持 SIP 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p> <p>8、★支持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平台位置信息，支持将下级资源数据自动同步上传给上级机构，支持查看下级资源数据、设备状态；</p> <p>9、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p> <p>10、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p> <p>11、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12、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p> <p>13、支持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支持路由控制功能；</p> <p>14、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p> <p>15、★支持图形化操作台，支持根据存储服务器型号生成存储服务器拓扑结构图；</p> <p>16、支持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p> <p>17、支持上级机构考前准备，包括考试计划制定及自动收发、一键考点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p> <p>18、★支持 SIP 信令直传控制功能，支持 SIP 连接、认证状态实时追踪；</p> <p>19、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p> <p>20、远程用户对考场图象的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精确到每一个教室，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p> <p>21、★支持对前端设备和编解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p> <p>22、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p> <p>23、★能够在作为上级平台或学校级平台时提供相应符合使用场景的考试计划查看功能：①上级可查看已下发考试计划情况，下属机构考场编排执行情况（支持图形显示）；②学校级平台支持查看已下发考试计划外，还支持查看 IPC 状态、场次、OSD 逻辑考场编号、物理考场位置等信息；</p> <p>24、★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p> <p>注：以上加★指标需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p>25、必须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p>	1	台

		<p>的互联互通承诺书。</p> <p>26、★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提供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3年售后服务承诺书。</p>		
21	标考高清媒体分发服务器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支持MPEG4、H.264、H.265视频格式和MP2L2、G711、AAC音频编码格式的转发；</p> <p>3、支持IP、UDP、RTP、RTCP、SIP、TCP/IP等网络协议；</p> <p>4、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p> <p>5、★支持不少于600mbps的高清视频流转发；</p> <p>6、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7、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p> <p>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p> <p>9、★支持多级转发级联，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视频传输通道，下级不需要做端口映射；</p> <p>10、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p> <p>11、支持视频多路复用；</p> <p>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p> <p>13、★支持对上级平台、域名、端口、注册状态检测及诊断，支持系统内添加智能小工具，对所处网络进行网络测试；</p> <p>14、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p> <p>15、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p> <p>16、★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状态，支持远维连接；</p> <p>17、★视频同源：IPC注册到平台，平台取流的分辨率与IPC一致；</p> <p>18、★支持Linux系统、微软嵌入式系统；</p> <p>注：以上加★指标需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p>19、必须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互联互通承诺书。</p> <p>20、★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提供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3年售后服务承诺书。</p>	1	台
22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嵌入式设备，Linux操作系统；</p> <p>3、最大支持128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768Mbps；</p> <p>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p> <p>5、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USB本地备份、USB DVD刻录机备份、eSata接口同步备份、Web端网络下载备份；</p> <p>6、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p> <p>7、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p>	2	台

		<p>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p> <p>8、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p> <p>9、支持≥16个SATA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8TB，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eSATA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p> <p>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p> <p>11、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p> <p>12、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p> <p>13、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p> <p>14、★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p> <p>15、★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不播放；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p> <p>16、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600s的音视频；</p> <p>注：以上加★指标需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23	存储硬盘	≥6T SATA 硬盘	32	块
24	KVM 切换器	≥8路数字KVM切换器，配置视频口和USB口转网口模块；	2	台
25	移动硬盘	≥4TB 移动硬盘，USB3.0接口	2	块
26	电视墙管理机	<p>1. 商用计算机；</p> <p>2. ≥i5处理器；</p> <p>3. ≥8GB DDR4内存；</p> <p>4. ≥23.8寸显示屏；</p> <p>5. ≥2G显存，独立显卡；</p> <p>6. ≥1TB机械硬盘；</p> <p>7. 配置USB键盘、鼠标。</p>	2	台
27	高清解码矩阵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支持≥4路本地信号采集（≥2路DVI-I、≥2路HDMI，HDMI接口最大支持4K音视频采集），≥9路HDMI解码输出接口；</p> <p>3、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整体图像完整，无错位；</p> <p>4、输出接口支持3840x2160, 2560x160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显示分辨率，其中6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3840x2160；</p> <p>5、支持H.265/H.264/MPEG4/MPEG2/MJPEG/SVAC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265解码性能与H.264相同；</p> <p>6、支持≥144个通道同时解码，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等功能，</p>	1	台

		<p>支持预案轮巡设置；</p> <p>7、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p> <p>8、支持主动解码模式；</p> <p>9、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math>\geq 18</math>层。</p> <p>10、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p> <p>11、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p> <p>12、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p> <p>13、支持<math>\geq 2</math>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14、支持远程回放功能，能通过网络获取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并解码输出。</p>		
28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支持 H.265、H.264、MPEG4 等格式的视频解码，支持 MPEG Layer II、G711a、G711u、AAC 格式的音频解码，支持 PS（系统流）和 TS（传输流）的视频流解码；</p> <p>3、支持板卡热插拔，支持板卡数量<math>\geq 12</math>块；</p> <p>4、支持大屏拼接，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单块板卡支持<math>\geq 32</math>个窗口；</p> <p>5、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p> <p>6、单张编码卡支持<math>\geq 4</math>路 DVI（或者 HDMI、VGA）视频输入接口；</p> <p>7、单张解码卡支持<math>\geq 6</math>路高清数字视频接口输出，支持 D1、720P、1080p、4K 解码输出；</p> <p>8、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单通道支持<math>\geq 36</math>个图层叠加，支持多预案（<math>\geq 30</math>个）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配置；</p> <p>9、支持调用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解码，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并支持选择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p> <p>10、支持透雾功能设置，支持通过网络将远端电脑操作界面投射到电视墙；</p> <p>11、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运作情况，可在本地界面实时显示机箱温度、风扇转速、子板信息、电源模块信息、网络使用率信息，发生 IP/MAC 地址冲突时，可在本地界面上进行提示。</p>	1	台
29	解码卡	$\geq 6$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出，支持 4K 输出显示（4 路支持 4K，2 路支持 1080p）。	2	块
30	电视墙主机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4/9/16 分屏。	2	套
31	液晶监视器	$\geq 43$ 寸液晶监视器，屏幕比例 16:9，亮度： $\geq 300$ nit，支持 7*24 小时工作	12	台
32	电视墙支架	定制电视墙壁挂支架；	12	套
33	控制台	定制双联操作台	2	套
34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前后网孔门设计，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带 2 个 8 位 5 孔 PDU 插座	2	台
35	核心交	$\geq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 个万兆 SFP+，交换容量 $\geq$	2	台

	交换机	700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Mpps。		
36	楼宇汇聚交换机	$\geq$ 24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 SFP, 交换容量 $\geq$ 330Gbps, 包转发率 $\geq$ 50Mpps。	7	台
37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12	个
38	巡查室机柜	12U 标准网络机柜	2	台
39	壁挂机柜	6U 壁挂网络机柜, 用于安装接入交换机	5	台
40	理线架	48 口金属理线架	9	个
41	考点防火墙	<p>1. 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math>4G;应用层吞吐量<math>\geq</math>1G;防病毒吞吐量<math>\geq</math>400M;IPS 吞吐量:300M;并发连接数<math>\geq</math>1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math>\geq</math>2 万;包含三年的应用威胁特征库, 三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 包含防火墙、入侵防御 IPS, 防病毒等功能;</p> <p>2. <math>\geq</math>4G 内存, <math>\geq</math>64GSSD, <math>\geq</math>6 个千兆电口, <math>\geq</math>2 千兆光口 SFP;</p> <p>3. 应支持路由, 网桥, 虚拟网线, 旁路镜像, 单臂, 以及混合部署方式;</p> <p>4. 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7650 种, 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 ID、漏洞 CVE 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p> <p>5. 应支持 IPv4 / IPv6 NAT 地址转换, 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 支持 NAT64、NAT46 地址转换;</p> <p>6. 访问控制策略应支持模拟策略匹配, 输入源目的 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 模拟策略匹配方式, 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p> <p>7. 应支持内网访问控制, 配置内网区域只允许指定的 IP 地址或 IP 范围对外进行访问, 防止内部伪造源 IP 对外 DoS 攻击的情况;</p> <p>8.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 110 万种, 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p> <p>9. 设备具备独立的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 防护类型包括木马远控、恶意脚本、勒索病毒、僵尸网络、挖矿病毒等, 特征总数在 105 万条以上, 应支持自定义僵尸网络规则库;</p> <p>10. 应能接入上级招生考试中心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实现统一管理。</p>	2	台
42	终端安全管理	<p>1、支持防暴力破解控制中心, 采用手机 APP 动态令牌方式进行二次认证, 针对控制中心高危操作支持动态口令验证, 令牌 APP 为自主研发;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要求能够自定义时间、自定义扫描频率, 自定义扫描类型, 对终端进行定时查毒, 并且可以自定义查杀病毒后的处理方式;</p> <p>3、文件被加入白名单, 客户端不再查杀, 加入黑名单, 客户端不可执行此文件;</p> <p>4、上报文件应至少包括:文件名称、发现时间、鉴定结果、文件大小、数字签名和文件所属源计算机等信息;</p> <p>5、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 支持对 zip、rar、7z 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p> <p>6、因该系统用于考试专网, 不能连接互联网, 因此应能接入上级招生考试中心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进行病毒库及系统补丁的定时自动更新与管理;</p>	2	套

		<p>7、产品应具有定时修复漏洞功能，同时可以设置筛选高危漏洞、软件更新、功能性补丁等修复类型；</p> <p>8、支持补丁下载安装顺序设置，可以有效节省漏洞修复时间与减少 CPU 占用；</p> <p>9、★产品应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自动修复功能；应具备蓝屏修复功能（提供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0、应支持终端进程红名单、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可设置核心进程必须运行，也可保护核心进程不被结束；</p> <p>11、应支持网址白名单，通过信任网址白名单可以管理网络内信任的网址，加入信任后终端不再将此网址视为威胁；</p> <p>12、应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USB 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设置使用权限；</p> <p>13、★产品厂商应具备强大的漏洞挖掘与发现能力，近三年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累计提供的安全漏洞数量在 5 万条以上。（应提供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认可的报送证明）</p>		
43	身份验证管理系统	<p>1、应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Chrome、Firefox、Edge、360 浏览器、IE 浏览器 11 以上等）对考生身份验证管理系统进行全部操作；</p> <p>2、应支持从省端通过下发的账号信息拉取本考点的考生编排数据；3、支持通过省端发放的考点考生照片，导入考生照片；</p> <p>4、应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身份验证信息打包成身份验证终端设备可直接使用的数据包；</p> <p>5、应支持通过 WEB 界面操作，在管理系统界面利用网络或者打包完成后下载到本地通过 U 盘导入到身份验证终端设备；</p> <p>6、支持实时回收身份验证终端设备上的考生验证数据；</p> <p>7、支持在 WEB 管理界面中实时显示考生验证信息统计功能；</p> <p>8、支持通过 WEB 管理界面对考点所有身份验证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状态检测；</p> <p>9、支持通过 WEB 管理界面将信息推送到身份验证终端设备；</p> <p>10、支持考点身份验证信息实时上报到省端身份验证平台，各场次考生身份验证信息可在考试结束后汇总上报给省端</p> <p>11、全部考试结束后，支持导出当前考点的全部考场的身份验证信息压缩包到本地；</p> <p>12、支持同步或手动创建视频审核和主考账户；支持分配视频审核员审核考场；</p> <p>13、≥4 核处理器，主频≥3.2GHz，≥2 块 480GB 固态硬盘（RAID1），≥16GB DDR4 内存，≥2 个 USB2.0，≥2 个千兆网口。</p>	2	套
44	网络打印机	A4 高速黑白激光打印机，每分钟打印速度≥40 页。	2	台
45	UPS 电源 1	<p>1. 额定容量≥9KW。</p> <p>2. 输入功率因数&gt;0.99，输出功率因数≥0.9。</p> <p>3. 电压输入范围应支持 85-275Vac（相电压），输入频率支持 43-70Hz。</p> <p>4. 在 100%负载率情况下，系统输出效率≥94%。</p> <p>5. 直流输入电压支持 192-240V DC 可调。</p> <p>6. 过载能力需支持 120%过载 5 分钟后转旁路，145%过载 1 分钟后转旁路。</p>	1	套

		7. 输出电压 L/N: 220/230/240V AC±1%。 8. 防雷等级≥5KA, 浪涌等级≥6KV。 9. 母线电容、风扇、电池等关键器件失效应预警。		
46	UPS 电源 2	1、三进单出高频在线式 UPS 电源, 容量≥15KVA; 2、具有输入功率因数校正 (PFC) 技术, 输入功率因数≥0.99; 3、具有并机可共用电池组功能; 4、LCD+LED 的显示方式, 可显示 UPS 各工作状态、负载大小及故障提示。中文操作界面, 显示输入 (出) 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在线功率、电池电压, 故障提示等;	1	套
47	电池	≥12V 100AH 铅酸密封蓄电池;	48	块
48	电池柜	用于不低于 16 块 12V 100AH 铅酸密封蓄电池安装, 配置电池连接线、空开等;	3	套
49	UPS 电源线	配置适合 UPS 电源安装的输入、输出纯铜国标线缆, 满足 UPS 电源功率要求。	2	项
50	配电箱	定制配电箱, 配置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等, 满足考点使用。	2	套
51	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终端	1.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 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等。 2. 应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协议, 应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3. 应支持 1080P 25/30 fps、720P 50/ 60 fps、720P 25/30 fps 等分辨率。 4. 应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主流最高达到 1080P30; 辅流分辨率最高达到 1080P。 5. 内置全高清摄像机, 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应支持 1080P 30fps 视频图像采集。 6. 应支持不少于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7. 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 拾音半径不少于 6 米。 8.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 带宽≥2M 时, 30%的网络丢包下, 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 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9. 应支持 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 10. 512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384Kbps 会议带宽下, 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 应支持 64Kbps-4Mbps 呼叫带宽, 应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应支持 H. 263、H. 263+、H. 264 BP、H. 264HP 等图像编码协议。 12. 摄像机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外接摄像头广角镜视为不应支持)。应支持倒装。 13. 应支持断线重呼功能, 能对会议中掉线的终端自动重新呼叫。 ★14. 需提供系统平台的接入授权许可, 能够接入省、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2	台
52	电视机	≥55 英寸, 16:9, LED 背光源, 支持 4K 显示, ≥2 个 HDMI2.0 接口, ≥1 个 USB 接口;	2	台
53	移动支架	适用于 32~65 英寸显示屏安装	2	套
54	网络广播中心	1. ≥17.3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12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 2. ≥2 个千兆网以太网卡, 支持跨网段传输; 3. 主机面板提供吸入式 CD 光驱, 内置 CD 播放器;	1	台

		<p>4. 具有一键触发全区告警和手动分区告警功能，告警时可通过本机 EMC 话筒进行广播，面板提供“一键报警”红色按钮；</p> <p>5. 支持≥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 SC 短路信号输入接口，功能卡既可插在主机后面板，也可分布式放置通过网络与主机连接工作；</p> <p>6. 支持插卡式电源输出控制功能，支持≥4 路 220V 电源输出，可接受定时任务定时控制开关，也可手动控制开关；</p> <p>★7. 支持插卡式监听功能，≥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话筒输入接口，≥1 路 6.5mm 输出接口，≥1 路 3.5mm 输出接口，功能卡既可插在主机后面板，也可分布式放置通过网络与主机连接工作；（要求生产厂家提供主机插卡式外观截图或者“一种 PCI 插卡式网络音频采集设备”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8. 支持插卡式消防联动报警功能，支持≥32 路消防通道触发报警，≥32 路通道的线路故障检测功能，支持 RS485 通信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通讯实现联动告警触发；</p> <p>9. 支持插卡式电话寻呼功能，支持≥4 路电话接口，支持模拟电话传输到广播系统，支持电话级限控制功能，功能卡既可插在主机后面板，也可分布式放置通过网络与主机连接工作；</p> <p>10. 具有告警触发功能；</p> <p>11. 支持对收音电台进行频率调节，切换 AM/FM 收音模式，自动搜台等控制；</p> <p>12. 支持对终端电源进行一键开关时序控制，支持设置终端每路电源开启和关闭的切换间隔时间，支持显示终端设备电压数值；</p> <p>★13. 支持视频预览功能，可实时查看带有内置摄像头的分区所监控的区域视频，实现对监控的分区进行寻呼、告警、IPC 预览、音量调节，以及放大缩小选中的视频；（提供设备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14. 支持≥4 通道自动采播，每路通道可绑定任意分区，并支持延时触发关闭功能，延时触发关闭时间≥3s；（提供设备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15. 具有 TTS 文字广播功能：支持中英文文字转语音，可直接导入文本格式，主机自动识别成语音播放，以便在播放紧急文件时可用到此功能；（提供设备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p> <p>16. 具有电子地图功能：主机支持电子地图交互管理，可查看每个分区所在的地理位置，并能对分区执行“播放、钟声、寻呼、告警、程控”等操作任务。</p>		
55	网络化主机软件	<p>1. 可显示节目库和外部采集节目源，实时显示各分区名称、状态、音量等信息；</p> <p>2. 具有定时广播功能：可以保存\修改\添加\删除\复制及显示各个定时点，定时点对每个分区得音源分配和音量控制，播放模式选择，对每四路主备电源输出控制和终端强手电源 DC24V 输出及 SC-短路输出控制，插播类定时点优先覆盖普通类定时点，定时点在设定好得时间到了会自动得执行。</p> <p>3. 具有监听功能：主机可以对任何分区进行监听，多个分区播放节目时，在选中要监听得分区，再点击监听按键，主机即可监听选中得分区播放音源。</p> <p>4. 支持分区\分组\音源\钟声操作控制：选中\取消一个或多个分区，进行播放及分组和音量调节，不同的分区播放不同的音源，内置 MP3 播放模式选择，同时 CD 播放功能操作正常；在分区播放音源时，可以点击钟声，进行插入钟声播放，钟声结束后恢复播放之前的播放音源</p> <p>5. 具有分区搜索功能：主机支持分区搜索功能，输入分区名称或者搜索关键</p>	1	套

		词，即可快速查找到某一分区； 6. 具有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日志和设备日志管理，并可选择日志类型和时间点进行查询；		
56	播放器	1. 采用高亮度动态 VFD 显示，清晰醒目； 2. 支持播放 CD、VCD、DVD、MP3、WAV 等格式的音乐文件； 3. 支持碟片和连接于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两种方式供给节目源； 4. 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5. 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6. 支持 2 路音源信号输出。	2	台
57	广播寻呼话筒	1、具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 2、可弯曲式话筒； 3、话筒输出电压 600mV±10mV 或 20mV±10%（非平衡）； 4、频率范围 100Hz-15kHz； 5、失真度 MIC：≤1%。	1	只
58	网络化音箱	1. 具有数码显示屏，既可实时显示时钟时间，也可显示播放进度时间。 2. 采用全数字化、高保真语音设计，内置音效处理芯片，支持最大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3. ≥2 路网络备份接口，具有网络线路故障检测与自动选择功能，支持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协议，支持跨网段工作。 4. 具有≥1 路 AUX 线路输入、≥1 路话筒输入、≥1 路 AUX 线路输出。 5. 内置≥2*25W 高保真数字功放。 6. 支持 100V 定压备份功能：可接入消防紧急广播、多媒体系统音频信号信号等，在断网故障情况下，可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 7. 具有接受主机的控制命令，并实施相应操作的功能，实现分区广播、定时广播、分区寻呼、分区告警等功能，音量既可以主机上调节，也可以本地遥控器调节。 8. 具有点播功能：接上网络化点播面板，可以点播网络化广播中心的音源； 9. 具有蓝牙功能：接上网络化蓝牙麦克风控制面板后，可进行蓝牙播放。	1	只
59	网络化副音箱	额定阻抗 4Ω，额定功率≥30W，灵敏度≥91±2dB，最大声压级 106±2dB，有效频率范围 65Hz-20kHz；自备横、竖两种悬挂孔安装架；扬声器悬边阻尼处理。	1	只
60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桌面式摆放，铝合金拉丝工业面板，≥7 英寸电容式触摸真彩液晶显示屏，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分区状态； 2. 采用嵌入式实时系统平台，ARM 处理器，自带高保真手持式动圈话筒； 3. ≥1 个数据交换接口，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以太网传输； 4. 内置≥3W 监听扬声器； 5. 内置≥1 路线路输入接口，≥1 路线路输出接口，≥1 路 3.5 耳机输出接口，支持拓展外部节目源和无线话筒功能，支持本机脱离网络实现寻呼本地扩声功能，支持本地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6. 内置节目播放器，同步跟新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本地预听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选择任意分区播放主机上的节目歌曲； 7. 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分区或分组寻呼功能； 8. 具有钟声提示音功能，开启寻呼时可以启用钟声提示； 9. 具有对讲功能，智能寻呼台之间、智能寻呼台和求助对讲终端之间可实现	1	台

		<p>对讲功能，支持语音提示、闪光提示等功能；</p> <p>10. 具有音频日志记录功能，可对寻呼和对讲的内容实时录音保存，并可查阅播放；</p> <p>11. 具有自动智能关闭话筒功能，可设定发话者延时关闭寻呼时间。</p>		
61	时序电源控制器	<p>1、<math>\geq 16</math>路时序电源；</p> <p>2、按顺序开启或关闭受控设备的电源；</p> <p>3、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p> <p>4、插座总容量<math>\geq 3.5</math>kVA；</p> <p>5、每个插座最大输出为220V，10A。</p>	1	台
62	机柜	19英寸标准网络机柜， $\geq 2000 \times 600 \times 600$ mm，前后网孔门设计，前门单开，后门双开。	1	套
63	微型智能广播媒体矩阵	<p>1. <math>\geq 7</math>英寸触摸彩屏，自带USB接口，可将U盘歌曲直接拷贝到主机里播放；</p> <p>2. 支持<math>\geq 5</math>套定时方案，每套定时方案<math>\geq 500</math>个定时点；</p> <p>★3. <math>\geq 8</math>路普通音源输入，内置MP3、AM/FM收音，<math>\geq 1</math>路本机航空话筒输入（有第一优先功能），<math>\geq 1</math>路警报警信号输入（有第二优先功能），<math>\geq 20</math>路输出的大型音频矩阵；（需提供设备接口高清照片并加盖公章）</p> <p>★4. 可同时接四个远程寻呼话筒，话筒1具有优先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进入系统设置界面点击定时设置，可以对分区进行定时打开/关闭分区内置音源的选择播放，以及钟声和输出电源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按下系统全告警按钮可同时对所有分区发送报警信号；</p> <p>7. 通过EMC话筒输入录音，支持试听、保存、删除功能操作；</p> <p>8. 可以选择多路音源混音替换某路音源；</p> <p>9. 可自动或手动监听任意一个分区输出是否正常；</p> <p>10. 通过局域网接口能外接电脑通过软件对主机进行控制，可实现电脑远程设置定时、定点、定节目自动播发。</p>	1	台
64	前置放大器	<p>1. 支持<math>\geq 5</math>个话筒口输入，<math>\geq 3</math>个辅助口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个优先口输入，<math>\geq 4</math>个输出口。</p> <p>2. 支持各通道音量独立控制。</p> <p>3. 支持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p> <p>4. 支持强插功能。</p> <p>5. 最小源电动势 Mic: <math>\leq 3.2</math>mV，不平衡/Aux: <math>\leq 300</math>mV 不平衡/EMC: <math>\leq 450</math>mV</p> <p>6. 频率响应 Line: 30Hz-20KHz (<math>\pm 3</math>dB)</p> <p>7. 总谐波失真 Aux: <math>\leq 0.1\%</math> (1KHz, 额定正常工作条件)</p> <p>8. 信噪比 Aux input: <math>\geq 66</math>dB。</p>	1	台
65	纯后级广播功放	<p>1. 额定输出功率<math>\geq 1500</math>W</p> <p>2. 最小源电动势 <math>\leq 1100</math>mV</p> <p>3. 信噪比 <math>\geq 82</math>dB</p> <p>4. 频率响应 80Hz-15KHz (<math>\pm 3</math>dB)</p> <p>5. 总谐波失真 <math>\leq 1\%</math> (1KHz, 正常工作条件)。</p>	1	台
66	红外摄像机	$\geq 2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含摄像机电源和支架。	18	台
67	硬盘录	$\geq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H.264、H.265，支持 $\geq 2$ 硬盘接口。	1	台

	像机			
68	硬盘	≥4T 监控硬盘	2	块
69	摄像机 布线	完成试卷流转通道摄像机的网络及电源布线，含线材、管槽附件及施工	18	套

项目整体要求：

- 1、本项目须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功能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所建设系统必须与河南省、市级考试平台无缝连接并实现互联互通。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前往学校搭建环境，现场演示与河南省省教育考试院省级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省、市招办对所建标准化考场的远程巡查功能，如无法顺利对接导致影响 2022 年高招考试、造成事故，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虚假应标等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承担学校无法举办 2022 年高考所带来的损失。
- 2、本项目中的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及智能考务终端，三项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不少于 3 年的服务承诺函；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专项服务联系人，提供联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 3、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毕，并与省教育考试院、市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网络互联互通测试成功。在高考考试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解决本项目中的视频、身份验证、网络、安全、听力广播等设备相关故障的能力，保证所供系统和设备在考试重点保障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可靠运行。
- 4、质保期内学校大型考试前成交供应商需免费进行系统检查，并维修处理相关系统和设备故障，考试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 5、本项目共有 2 个考点（24 考场和 54 考场）进行标准化考场系统建设，投标人根据考点实际情况进行系统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标准化考场建设相关相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号询价通知书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数量：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供需双方协商

##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十、装运要求

\_\_\_\_\_。

##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

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需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一、响应承诺函
- 十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证明材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供货（安装调试）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

章）

\_\_\_\_\_年\_\_\_\_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理人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一览表

以系统格式为准

## 五、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以系统格式为准

##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以系统格式为准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系统格式为准

## 八、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 说明：

1. 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询价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人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成交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询价、成交，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询价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3. 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附：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